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分析和说明:

强调事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关铝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7,735,981.16 元,资产负债率 98.81%,关铝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之(五)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通过转变思想、创新管理、加强考核,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资产不断夯实、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抓住产品价格回升、市场需求增加的机会,采取多种定价方式提高产品售价,全年实现净利润 862.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67 万元。自主研发的“连续阳极电解槽生产高性能铝材料技术开发项目”被列入省重大科研专项,并通过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鉴定。鉴定结论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公司实现技术升级、转型发展创造条件。

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采取措施主要有:

一是继续争取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加快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三是继续增加节能降耗方面的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实现增产节能。四是加快试验项目的完善和推广准备,实现公司转型发展。

综上所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抓好降本增效,落实全面预算,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升级,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实际情况，并同意以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的相关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